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趙梅君

被上訴人 張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張秋香即原審被告（下稱被上訴人）被訴公然侮辱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1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原審因而駁回上訴人趙梅君即原審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因刑事部分仍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65號刑事判決，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維持被上訴人就原審所為無罪諭知。依據前述說明，上訴人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查，本件原因事實係因不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而諭知無罪，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判決駁回之，此係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之上開規定所致，係屬程序判決。但審酌司法院憲法法庭於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所揭示意旨，本件原因事實有無依其情節，仍可能成立民事責任，允宜由上訴人另行本於法律確信主張民事上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本件不需徵

01 收裁判費，一併敘明。
02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前段、第
03 368 條、第498 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06 法官 林青怡
07 法官 李東柏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不得上訴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黃瓊芳